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单位：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 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受托方（乙方）：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3年 10月 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概述：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于 2019 年开始建设，2020 年 6 月基本建设完成，平台落实国办发[2019]11 号、陕政发[2019]13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强化监督管理，统筹组织实施。实现对陕西省 12 个地市的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汇集和审批监管。横向与省级各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纵向对接各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上对接国家系统，形成“向上汇报、向下监管”的动态监管体系。截至目前系统中汇聚全省工程建设项目 4 万余个，办件 10 万余个，与 10 余个业务系统进行互联互通。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要求和部署，持续深入推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依托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服务和管理，强化监督管理和分析评估，提升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和系统互联水平，切实落实数据“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自工程审批系统建成运行以来，为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掌握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情况、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2、技术服务：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业务管理需求，结合各地数据共享情况，不断提升系统功能的兼容性、稳定性和易用性。乙

方配合完成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数据分析、系统运行日常管理、技术支持与答疑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验收。

2. 乙方在实施阶段制定详细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并结合甲方实际业务需要进行必要调整。

3.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本项目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一）系统对接

梳理省、市工改系统与陕西省消防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标准和数据交换机制，并出具系统对接方案，搭建数据交换通道，实现城市工改系统涉及的 3 个消防主要事项与省消防管理平台业务协同。

（二）数据共享

依托数据交换子系统，通过标准服务接口、数据推送等方式，根据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信息的共享需求，做好数据共享工作。

对各地工程审批系统与省级工程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及时向地方反馈发现问题。

配合 12 个地市开展对接测试工作，检查各城市数据共享交换情况并及时向业务部门反映问题。

（三）数据分析

配合主管部门定期对各地系统运行情况、全流程审批情况进行分析，并定期形成工作简报。提供个性化数据报表统计，多维度统计分析指标。如统计分析、监督考核子系统中针对各地审批项目数量、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办件情况、实时共享率、并联审批率、联合验收率、审批环节、审批用时等分析指标。

（四）系统运行日常管理

对支撑省级工程审批系统运行的服务器资源进行定期巡检，检查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等的运行状况，及时更新补丁程序，配置安全策略，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五）技术支持与答疑工作

组织对主管部门和地市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功能使用、系统使用管理、系统对接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内容。

建立咨询答疑团队，开展对各地工程审批系统运行单位的答疑，及时接收并解答各地在系统对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

第四条 成果交付

本项目应交付成果包含系统技术文档、项目管理文档及相关资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系统技术文档：系统对接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报告等文档。
- 2、项目管理文档：对接培训记录、系统运行简报、会议记录、工作周报、对接情况说明等文档。

第五条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RMB¥400,000.00元）。
- 2、此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 1、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本次合同款项。
- 2、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2、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 3、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相应知识产权、源代码、文档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或知悉的甲方未公开发布的信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4、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发对接等必要的工作场所和便利条件。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合同价款，并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乙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用户需求，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至用户满意。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用户能够完成日常操作，技术人员能完成系统维护工作。

4、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对该采购项目进行审计时，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数据分析、运行环境日常管理、技术支持与答疑工作。并与 12 个城市工改系统技术人员沟通协调，确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保证为甲方提供实时故障响应，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具体负责本项目技术支持。若软件系统出现严重故障，保证 12 小时内系统恢复使用；若普通故障，在 24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等）、未能通过验收、违反知识产权条款、违反保密条款的，则乙方应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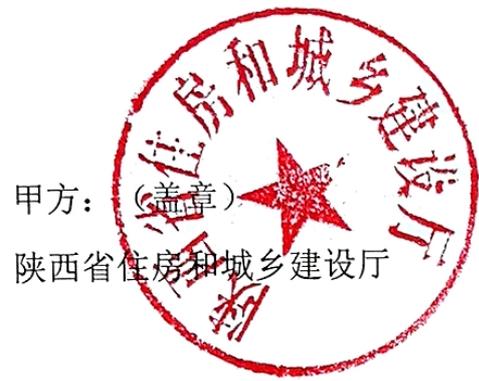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合同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新城大院省政府大楼
9 楼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
部
账号：78660188000008427
电 话：029-63915840
传 真：029-63915840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颖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9、
1031 号 2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3602013419200400502
电 话：020-37020096
传 真：020-37020432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20日